

证券代码：300173

证券简称：智慧松德

公告编号：2016-058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副董事长张晓玲女士主持，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6年7月8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8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7月7日15:00，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8日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3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，代表股份236,232,11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30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35,804,21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22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，代表股份427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3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1,286,8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58,9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42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3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175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760%；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2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30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5.5863%；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4.41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2、律师姓名：周陈义、顾明珠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8 日